

-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 1,500,000 股獎勵股份，由受託人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使用本公司的資金支付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
- 授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 無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 0.45 港元
- 授出獎勵股份的
歸屬期及歸屬日期 : 待承授人接納後，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
- (i) 750,000 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歸屬；及
- (ii) 750,000 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 24 個月(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日)歸屬。
- 表現目標 : 獎勵的歸屬須待本公司與承授人將訂立的授出通知所載的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規定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等)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乃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群、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表現後釐定。

追回機制：倘(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犯有不當行為、或有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大體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做出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情(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應於歸屬日期之前或於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授予承授人的 1,500,000 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8%。經計及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45 港元，1,500,000 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 675,000 港元。

根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總數超逾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所訂明之 1% 個別上限的參與者；及 (iii) 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等人士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 0.1%。本公告所披露的授出獎勵股份概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 61,654,000 股。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歐景麟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Gioia MESSINGER 女士

* 僅供識別